



沈阳澳美雅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签字
1	卜尚	沈阳澳美雅家具有限公司	行政总监	13610835952	卜尚
2	关欣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5840287401	关欣
3	鹿杰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332405335	鹿杰
4	于粤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709840191	于粤
5	郑双林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332402629	郑双林
6					
7					
8					
9					

2018年9月13日

沈阳澳美雅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沈阳澳美雅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沈阳澳美雅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邀请的3名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情况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进行了介绍，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沈阳澳美雅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新民市张家屯镇柴家窝堡村建设。沈阳中科生态环评有限公司2017年7月完成了《沈阳澳美雅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民市环保局2017年7月20日做出了《关于沈阳澳美雅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审字[2017]25号）。

沈阳澳美雅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29日，位于新民市张家屯镇柴家窝堡村，厂区占地面积12000m²，建筑面积7600m²，主要包括办公用房、生产车间、仓库、展厅等，项目不设置职工宿舍及食堂。企业拟投资2600万元新建家具生产线，设计年产皮床445套、沙发150套、床垫838张。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内容与环评批复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理。项目已做化粪池防渗处理。

2、废气

①粉尘：本项目在木料开料工序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木粉尘采用截板锯自带配备的双桶布袋除尘器收尘，粉尘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②锅炉尾气：建设单位新建1台生物质导热油炉，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组成员：

郑咏才 李勇 王超



3、噪声

①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②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不得生产。

4、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存放，再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分类定点存放，定期由供应商回收；③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炉灰，综合利用，施于农田；④废包装物、粉尘等，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沈阳澳美雅家具有限公司的委托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沈阳澳美雅家具有限公司设备运行正常，运行负荷达到100%。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处理，排放符合审批要求。

3、废气

项目废气中粉尘排放达到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锅炉烟气排放达到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限值要求。

4、噪声

本项目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公告2013年（第36号）中要求。

6、环境风险预案

项目环境风险预案编制完成，已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五、验收结论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建设内容和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

验收组成员：

郝琳 于勇

（签字）



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完善监测报告、验收报告，补充相关的资料后向社会公示并上报环保部门备案。



验收组成员：郑咏平 于勇 王超